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工〔2021〕15号

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 专项资金（第二批）（绿色循环发展与 节能降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21〕25 号）和《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的通知》（潮工信函〔2021〕41 号），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第二批）（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下达给你们（具体额度、科目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

（第二批）（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安排表

2.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的通知（潮工信函〔2021〕41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
(第二批)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潮安	2111301 循环经济	100
湘桥	2111301 循环经济	64.35
枫溪	2111301 循环经济	129.65
市工信局	2111301 循环经济	6
合计		300

以此件为准

2021年3月16日
12:15:20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1〕41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1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0〕47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15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印发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潮工信〔2020〕53号），经企业（单位）自愿申报、属地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我局按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会议集体研究等程序，确定了我市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见附件）。本批计划共5项，合计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其中：清洁化改造项目：拟安排4个项

目，拟安排资金294万元；计提省级专项资金工作经费：拟安排资金6万元。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加强资金项目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同时对项目和资金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政府审计等负责，要跟踪掌握资金使用进度，认真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区域任务清单，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尽快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户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等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后续监管工作。

- 附件：1.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使用安排额度表；
2.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绩效目标申报表；
3.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潮州市任务清单；

4.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安排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市工信局工业节能和民爆科联系人:许利焜、陈瀚,
电话:2304300, 邮箱: cz2304300@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潮州市财政局

附件 1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使用安排额度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清洁化改造项目		计提工作经费	小计
		支持项目个数	资金额度		
1	潮安区	1	100		
2	湘桥区	1	64.35		
3	枫溪区	2	129.65		
4	市直			6	
合计		4	294	6	300

附件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潮安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地市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区主管部门	潮安区工科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1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湘桥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地市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区主管部门	湘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4.35万元			
支出内容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63.45万元,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1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枫溪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地市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区主管部门	枫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29.65万元			
支出内容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129.65万元,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县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湖安区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1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1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2	湘桥区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1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1%。	1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3	枫溪区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2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2%。	2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附件4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安排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1	市直	工作经费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计提工作经费
2	潮安区	制浆造纸生产线及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更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潮州市合丰特造纸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3	湘桥区	陶瓷传统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潮州市庆发陶瓷有限公司	64.35	清洁化改造项目
4	枫溪区	陶瓷窑炉高效节能清洁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东宝集团有限公司	70	清洁化改造项目
5	枫溪区	日用陶瓷强化烧智能隧道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5	清洁化改造项目
合计:				300	